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清盘中)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1)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举行之
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
(2)罢免及委任董事**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延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以及有关(其中包括)委任共同临时清盘人之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布(「有关委任共同临时清盘人之公布」)。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通函、延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有关委任共同临时清盘人之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在经延后特别股东大会开始时，请求人的法律顾问表示，他们不同意共同临时清盘人拥有主持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的权力。这一立场的依据是，共同临时清盘人是由百慕达法院任命的，但在香港不被承认。请求人的立场是，正确的做法是由现任董事主持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

共同临时清盘人的法律顾问不同意请求人的立场，而共同临时清盘人的立场是，由于本公司是一家百慕达公司，因此主持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毋须香港法院的承认令，共同临时清盘人已根据百慕达法律拥有有效的任命令。

尽管请求人反对，为允许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继续进行，请求人同意共同临时清盘人可以继续主持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

(1) 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公司宣布，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中所列的拟议决议已提交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经股东正式通过。

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获委任为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的监票人。

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出的决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		投票的股份数量(%)	
		赞成	反对
1.	动议罢免郑浩江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2.	动议罢免赵小东先生作为执行董事、副主席兼运营总裁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普通决议		投票的股份数量(%)	
		赞成	反对
3.	动议罢免朱雷先生作为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4.	动议罢免程彬女士作为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5.	动议罢免蔡思聪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6.	动议罢免林国昌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7.	动议罢免高煜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8.	动议罢免刘闻静女士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9.	动议罢免李敏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普通决议		投票的股份数量(%)	
		赞成	反对
10.	动议罢免任何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发出要求之日期）至股东特别大会举行之日期间（此期间于紧接股东特别大会开始前结束）获委任之董事作为本公司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11.	动议委任仇沛沅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12.	动议委任游弋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13.	动议委任陈敏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14.	动议委任李保春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15.	动议委任高亚飞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于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94,122,090股，此乃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就所有提呈决议案表决赞成或反对之股份总数。概无任何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但须如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只可表决反对所提呈之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

由于超过50%的投票赞成在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出的决议，该等决议作为公司的普通决议正式通过。

前任董事郑浩江先生及林国昌先生出席了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现任董事仇沛沅先生出席了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

(2) 罢免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谨此宣布，第一至第九决议案全部已于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正式通过，且于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i)郑浩江先生已被罢免本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之职务；(ii)赵小东先生已被罢免本公司执行董事、副主席兼运营总裁之职务；(iii)朱雷先生已被罢免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务；(iv)程彬女士已被罢免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务；(v)蔡思聪先生已被罢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vi)林国昌先生已被罢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vii)高煜先生已被罢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viii)刘闻静女士已被罢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以及(ix)李敏先生已被罢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统称「前任董事」）。

本公司亦谨此宣布，第十一至第十五决议案全部已于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正式通过，且于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i)仇沛沅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ii)游弋洋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iii)陈敏杰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iv)李保春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v)高亚飞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统称「**现任董事**」）。

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执行董事

仇沛沅先生（「仇先生」）

仇先生，现年58岁，有20多年金融从业经验，涉足多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理财规划、养老金投资、银行司库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资产管理。于本公布日期，仇先生透过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拥有14,518,187股本公司股份之权益。

仇先生为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71）之执行董事。仇先生曾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间为First Ocean Financial Holdings Co. Limited之行政总裁兼主席。彼曾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间为Ping An Trust Co., Limited海外投资事业部总裁及高级董事总经理。仇先生曾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为Huabao Trust Co., Limited成立国际业务部并担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彼曾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为T. Rowe Price Group亚洲区副总裁。仇先生曾于二零零三年加入Bank of Nova Scotia，担任高级分析师及经理。

仇先生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Ascent Bridge Limited (股份代号: AWG) 之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仇先生亦曾于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为联交所上市公司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1609)之执行董事;于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为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673)之非执行董事;及于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为联交所上市公司诺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1360)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仇先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南开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香港大学生物硕士学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加拿大注册理财规划师及持有加拿大证券从业人员资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要求发出日期,仇先生(i)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当任何其他职位;(ii)概无其他主要之任命及专业资格;(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及(iv)概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或淡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仇先生而务须本公司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非执行董事

游弋洋先生(「游先生」)

游先生,现年40岁,有约12年股权投资经验。

游先生为Tons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执行董事及苏州吉美瑞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共同创办人。游先生曾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华南分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亦为投资委员会及管理委员会成员。

游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取得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会计学硕士、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学硕士以及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及金融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要求发出日期，游先生(i)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当任何其他职位；(ii)概无其他主要之任命及专业资格；(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及(iv)概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或淡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游先生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敏杰先生（「陈先生」）

陈先生，现年35岁，有逾13年会计及审计从业经验。

陈先生为Nortik Partners & Co.之合夥人及Chan Man Kit CPA独资经营者。

陈先生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The University of Hull会计理学荣誉学士学位。陈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要求发出日期，陈先生(i)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当任何其他职位；(ii)概无其他主要之任命及专业资格；(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及(iv)概无拥有及／或被视作拥有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或淡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陈先生已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指引；(ii)彼过去或现时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概无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本公司之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之任何关连；及(iii)于彼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陈先生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李保春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现年38岁，有约8年债务管理及企业融资经验。

李先生为中国上海Hui Ye Law Firm之合夥人。李先生曾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为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全资附属公司Shanghai Dongx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之高级经理，并曾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为Jiuzhou Securities Co., Ltd.（现称为Huayuan Securities Co., Ltd.）之投资银行经理。李先生曾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之律师。

李先生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中国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及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贵州师范大学英语学士学位。李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要求发出日期，李先生(i)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当任何其他职位；(ii)概无其他主要之任命及专业资格；(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及(iv)概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或淡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李先生已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指引；(ii)彼过去或现时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概无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本公司之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之任何关连；及(iii)于彼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李先生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高亚飞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现年51岁，有20多年采矿及土木工程从业经验，尤其是亚太区业务。

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为Vermeer Asia Pacific之亚太区采矿及管道应用专家。高先生曾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为Putzmeister MRHQ (Shanghai) Management Co., Ltd.华北地区经理。高先生曾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职于WesTrac China Limited，最后职位为采矿部会计经理。他曾于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为任职于China First Highway Engineering Co., Ltd.，负责道路建设项目设备管理以及海外项目设备及部件采购。

高先生于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国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现称三峡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学士学位。彼于二零一一年五月透过遥距学习取得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行政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要求发出日期，高先生(i)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当任何其他职位；(ii)概无其他主要之任命及专业资格；(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及(iv)概无拥有及／或被视作拥有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或淡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高先生已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指引；(ii)彼过去或现时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概无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本公司之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之任何关连；及(iii)于彼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高先生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以上现任董事简历未经共同临时清盘人核实。

未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13.92条，联交所不会视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达到成员多元化。于罢免前任董事及委任现任董事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因此未能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之要求。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作进一步公告。

委任共同临时清盘人

承2024年4月22日发布关于根据百慕达法院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的命令委任共同临时清盘人的公告，相关委任命令根据2024年4月22日百慕达法院的命令予以修订，根据经修订的委任命令，共同临时清盘人的权力不受1981年百慕达公司法第170(3)条限制，此等权力由共同临时清盘人共同及各别行使。

由于共同临时清盘人拥有百慕达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力，根据百慕达法律，董事的权力已终止，包括任何声称被授权处理公司事务的人员的权力。

持续暂停买卖

应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时正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并将持续暂停，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此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代表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清盘中)

黎嘉恩

何国梁

Edward Willmott

Elizabeth Cava

共同临时清盘人

作为代理人，毋须承担个人责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亚飞先生。

* 仅供识别